

#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3〕9号

## 济南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明确商品煤质量指标要求的通告

为有效控制燃煤污染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商品煤质量指标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的民用型煤须符合《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》（GB34170—2017）蜂窝煤1号和型煤1号的技术要求。

二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、燃用的商品煤（不含民用

型煤) 须符合灰分 (Ad)  $\leq 15\%$  和硫分 (St, d)  $\leq 0.6\%$  的质量指标要求, 销售的民用散煤还须符合《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》(GB34169—2017) 无烟 1 号的技术要求。有下述情形的除外:

燃煤单位已建成使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, 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和省排放标准 (燃煤锅炉、钢铁、焦化、水泥达到省超低排放标准; 其他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标准确定前, 仍按照现行区域和时段排放标准执行, 其中国家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且有更严格要求的, 从严执行), 且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, 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, 燃用商品煤可适当放宽煤质标准, 但应当符合《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灰分、硫分质量指标要求。

三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, 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(联系电话: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发展和节约处, 51701391)

---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---